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专人、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董事李志勇先生、路伟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任鸿源先生代为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程贵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程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名单
战略委员会	程贵华先生	程贵华先生、柳喜军先生、路伟先生
提名委员会	柳喜军先生	柳喜军先生、谢光义先生、程贵华先生
审计委员会	范忠廷先生	范忠廷先生、柳喜军先生、任鸿源先生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谢光义先生	谢光义先生、范忠廷先生、程贵华先生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聘任程贵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聘任王继平先生、贾延军先生、李战军先生、于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于广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陈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王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同意票 9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